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**  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

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33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-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8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8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生命科學系、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產養殖學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研究所、海洋環境資訊系。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最低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探究與實作	4	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
			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	2	必修
領域內跨科課程	化學專長科目	8	普通化學	4	必修至少8學分，3專長至少選2專長。
			普通化學實驗	2	
	物理專長科目		物理學	2	
	物理學實驗		1		
	地球科學專長科目		地球科學概論(含實習)	3	
			基礎天文學(含實習)	3	
			海洋科學概論	2	
			海洋學	2	
	氣象學	2			
生物專長課程	生物學基本知識	6	生物學	3	必修
			生物化學	3	
	生物學進階知識	25	細胞生物學	3	必修
			生理學	3	
			植物生理學	3	必修, 擇一修習。
			遺傳學	3	
			遺傳育種學	3	必修
			演化生物學	2	
			生態學	2	
			分子生物學	4	
			組織學	2	
			胚胎發育學	3	
			動物演化發育生物學與實習	2	
			生物技術學	3	
			遺傳工程	3	
			普通微生物學(一)	3	
病毒學	2				
魚類病毒學	3				
免疫學	2				

			微生物與免疫學	3	
			水產脊椎動物學	2	
			水產無脊椎動物學	2	
			保育生物學	2	
			生物多樣性	2	
			海洋生物多樣性	2	
			藻類學	3	
			水產植物學	3	
	生物學探究能力	5	生物學實驗	2	必修至少5學分。
			微生物學實驗(一)	1	
			生物化學實驗	1	
			水生生物實驗(1)	1	
			魚類生理學實驗	1	
			組織學實驗	1	
			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(一)	2	
			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	1	
			生物技術學實驗	3	
			生物技術操作	3	
			專題研究	1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8學分：

(1) 領域核心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。

(2)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，3專長至少選2專長。

(3) 生物專長課程至少36學分。

(a) 生物學基本知識：必修6學分。

(b) 生物學進階知識：至少25學分(含必修16學分)，遺傳學及遺傳育種學擇一修習，採認3學分。

(c) 生物學探究能力：必修至少5學分。

2.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7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